

证券代码：300822

证券简称：贝仕达克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监管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0.75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1,536,200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24,000.7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311,536,200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p> <p>（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p> <p>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p> <p>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p> <p>(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p> <p>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p> <p>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p>
---	--

	<p>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6、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或出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	---

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本次修订的其他制度明细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是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以上《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经办《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程序。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